

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瑶政〔2021〕9号

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18项 民生工程的通知

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，各镇街开发区、区直各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，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21〕24号）、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1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》（合政〔2021〕4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政府决定，2021年实施省定18项民生工程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省级民生工程项目

2021年，省政府确定实施33项民生工程，其中，我区实施18项，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、农村危房改造等15项无目标任务。

（一）新增实施2项。

1. **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。**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部署，补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修缮、医疗设备更新补充、医疗服务能力培训等标准化建设短板，推动城乡医疗卫生网底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2. **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。**为贯彻妇女发展纲要，提高妇女“两癌”早诊早治率，对全区35—64岁城镇低保以及农村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。

（二）完善实施4项。

1. **增加幼儿托育内容。**与妇幼保健和职业病防治合并为幼儿托育、妇幼保健和职业病防治项目，按照政府引导、部门协同、家庭为主、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，坚持普惠优先，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开办普惠托育机构，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，并对确有婴幼儿照护困难的家庭提供必要服务。

2. **调整智慧医疗项目。**智慧医疗项目中智医助理已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，该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，调整后保留实施“安康码”应用内容。

3. **调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项目。**将智慧学校建设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内容，一体化辐射带动全区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享。

4. **统筹棚户区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。**加大统筹力度，将棚户区改造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合并为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。

（三）继续实施12项。

继续实施出生缺陷防治、困难残疾人康复、城乡困难群体法

律援助、技能培训提升、就业创业促进、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学前教育促进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、文化惠民工程等 12 个项目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责任落实。各单位要将民生工作放在突出位置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。区财政局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职责，各项目区直牵头单位要履行主管职责，各镇街开发区履行主体职责。要对照目标任务，强化责任落实、作风建设和跟踪问效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

（二）聚焦补齐短板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梳理民生工程实施中进度慢和绩效评价差项目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。坚持聚焦弱项，不断提升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。推进民生工程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机制建设。

（三）精准高效实施。要坚持项目化实施、精细化管理的思路，注重增强民生工程项目推进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。工程类项目要加强规划设计、招标采购、建设监理、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过程管控；补助类项目加强评审认定、补助发放、报销补偿等环节的精准精细。

（四）优化绩效管理。要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积极构建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，事中绩效监控全过程，事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绩效管理体系。继续开

展人大政协巡视、义务监督员监督、审计监督、财政监督、民意调查等多层次监督活动，进一步完善民生工程项目督办和年度考核工作，不断提升民生工程实施绩效。

（五）注重建后管养。研究制定工程类项目建后管养制度，明确管护主体、管护责任，充分结合民生工程项目特点、受益对象、经费来源等因素，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有效参与民生工程后续管护。

（六）强化舆论宣传。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民生工程宣传方案，加强落实各项政策及实施效果宣传。鼓励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结合，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，增强舆情意识，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民生工程实施，不断提高群众对民生工程的知晓度和满意度。

附件：瑶海区 2021 年 18 项民生工程实施项目表

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22 日

附件：

瑶海区 2021 年 18 项民生工程实施项目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	实施部门
继续实施 12 项			
1	出生缺陷防治		区卫健委
2	困难残疾人康复		区残联
3	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		区司法局
4	技能 提升培训	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	区人社局
		退役军人培训	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5	就业创业促进		区人社局
6	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		区民政局
7	困难人员救 助暨困难 职工帮扶	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	区民政局
		特困人员供养及机构运行维护	
	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	
		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	
		城乡医疗救助	区医保局
		困难职工帮扶	区总工会
8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		区医保局
9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		区人社局
10	学前教育促进		区教体局
11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		区教体局
12	文化惠民工程		区文旅局

调整实施 4 项			
1	幼儿托育、妇幼保健和职业病防治	幼儿托育	区卫健委
		妇幼健康水平提升	
		职业病防治	
2	智慧医疗		区数据资源局
3	义务教育经费保障		区教体局
4	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		区住建局
新增实施 2 项			
1	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		区卫健委
2	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		区妇联、区卫健委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监委。

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印发